

证券代码：870454

证券简称：四方传媒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广州四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四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公司新的发展战略规划，更好地发挥公司核心技术与资源要素的有效配置，同时做好经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研究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将提交拟定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

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广州四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广州四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广州四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广州四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四方传媒，证券代码：870454）自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四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